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4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基金”)提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人才一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人才一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1/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4/11/4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
| 回购价格上限 | 30.3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165.0166万股-330.033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1.03%-2.06%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6876678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应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996.3546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330.033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165.0166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52,854,991 | 33.04 | 54,505,157 | 34.07 | 56,155,321 | 35.1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07,108,555 | 66.96 | 105,458,389 | 65.93 | 103,808,225 | 64.89 |
| 股份总数 | 159,963,546 | 100.00 | 159,963,546 | 100.00 | 159,963,546 | 100.00 |

注:1、上述股权结构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为准;

2、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25,925.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4,303.30万元,流动资产120,048.7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43%、8.04%、8.3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3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外,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8月2日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并且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股东深创投及人才一号基金提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人才一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人才一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876678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3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杨虎 | 34,909,595 | 21.82 |
| 2 |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1,067,518 | 6.92 |
| 3 | 深圳迪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10,543,448 | 6.59 |
| 4 | 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8,567,711 | 5.36 |
| 5 | 湖南华润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润瑞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574,031 | 4.11 |
| 6 | 束小江 | 2,847,700 | 1.78 |
| 7 |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6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271,920 | 1.42 |
| 8 | 天津鼎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913,604 | 1.20 |
| 9 |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833,489 | 1.15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 1,800,784 | 1.13 |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1,067,518 | 6.92 |
| 2 | 湖南华润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润瑞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574,031 | 4.11 |
| 3 | 束小江 | 2,847,700 | 1.78 |
| 4 |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6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271,920 | 1.42 |
| 5 | 天津鼎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913,604 | 1.20 |
| 6 |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833,489 | 1.15 |
| 7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 1,800,784 | 1.13 |
| 8 | 恒生前海基金-农业银行-恒生前海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781,258 | 1.11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31,868 | 1.08 |
| 10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84,610 | 0.99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86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清算组对控股子公司新干线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重庆渝开发股份新干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干线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其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渝开发公司”)出资5700万元,占比95%,重庆炳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炳和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比5%,系为开发重庆市两路口轨道上盖物业新干线大厦而设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现项目开发已经完成,新干线公司对剩余未售商业及车库出租经营,经公司与炳和公司沟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采取解散清算注销方式将新干线公司的法人资格终止。

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清算组对控股子公司新干线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成立清算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干线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注销。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干线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渝开发新干线置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3日

(5)法定代表人:杜轩东

(6)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村55号2单元38层1号(仅限用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房地产经纪、咨询(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

(8)财务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8,729,026.77元,总负债12,458,319.61元,所有者权益106,270,707.16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532,575.52元,利润总额2,988,800.08元,净利润2,241,600.06元。截止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11,468,114.33元,总负债13,813,530.31元,所有者权益97,654,584.02元,2024年1至9月营业收入5,158,290.96元, 利润总额1,845,169.15元, 净利润1,383,876.86元。

(9)股东情况:公司出资5700万元,占比95%,炳和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比5%

(10)现有签订劳动合同职工0人

(11)新干线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解散清算注销的实施方案

(1)按《公司章程》规定,由新干线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对其进行解散清算注销并成立清算组后,需对清算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新干线公司按照法律规定需对解散清算注销事宜通知相关债权人并刊登公告。

(2)新干线公司清算组成员共5人,由新干线公司股东渝开发公司和炳和公司指定的代表组成,其中渝开发公司代表人员4人,炳和公司代表人员1人。

(3)清算组将在清算期间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并开展核算清资核产、制订清算方案、清偿债务(税务)、清收应收账款、分配剩余财产(对房屋资产进行评估)等工作。

(4)清算完成后,形成清算报告,并须经双方股东认可,办理注销登记。

四、本次解散清算注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干线公司解散清算需按税法规定缴纳一定的增值税、土增税、所得税等税负。本次解散清算注销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84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4年11月11日,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崔恒忠先生、陈定文先生和曾德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渝开发物业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会展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规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程序和手续。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清算组对控股子公司新干线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注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成立清算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渝开发新干线置业有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注销。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成立清算组对控股子公司重庆渝开发新干线置业有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85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11日,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渝开发物业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会展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规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程序和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11月30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25楼

4、法定代表人:左惠

5、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玩具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8、现有职工429人

9、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76,245,528.82元,总负债47,563,945.65元,所有者权益28,681,583.17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8,871,086.61元,利润总额2,981,873.9元,净利润2,529,356.36元。截止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90,356,825.64元, 总负债57,434,903.27元, 所有者权益32,921,922.37元,2024年1至9月营业收48,317,920.47元,利润总额4,941,341.14元,净利润4,240,339.2元。

10、物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吸收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03月22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

4、法定代表人:周小杨

5、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特大型餐馆【中、西餐类制售(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冷热饮品制售、职工膳食供应】;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羽毛球、乒乓球、网球出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健康服务;会议展览、展示策划;举办经批准的会议展览、展示活动;停车服务、洗车服务;商场管理;国内外广告发布;广告位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策划;商务管理咨询;举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销售五金、百货、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8、现有职工162人

9、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7,589,608.9元,总负债58,274,891.12元,所有者权益-20,685,282.22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1,340,649.08元,利润总额-1,633,485.86元,净利润-6,910,447.11元。截止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37,513,972.54元,总负债66,310,229.07元,所有者权益-28,796,256.53元,2024年1至9月营业收入40,179,508.54元,利润总额-8,537,867.7元,净利润-8,110,974.31元。

10、会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安排

1、物业公司以零对价的方式吸收合并会展公司,吸收合并后,会展公司及其分公司解散并注销,其所有资产、权益、业务、人员及权利义务,均由物业公司无条件承受,原会展公司的所有债务由物业公司承担,债权由物业公司享有。

2、物业公司设立会展分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会展公司原业务整体交由会展分公司经营。将会展公司员工整体平移至物业公司会展分公司,员工与会展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3、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公司法》规定执行。

五、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物业公司和会展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吸收合并需对会展公司的债务进行公示,存在提前偿还债务的可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预期稳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4-053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tpower@dtpow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凯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孙延文先生

独立董事:宗文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tpower@dtpow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石江

电话:010-88008678

邮箱:dtpower@dt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4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约348.38万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取补助概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约348.38万元(未经审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57%。

(二)补助具体情况

| 补助获得单位 | 获得时间 | 补助类型 | 补助事由 | 补助金额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
|---|---|---|---|---|---|
| 湖南华升荆庭麻业有限公司 | 2024年8月 | 与收益相关 | 困难性减免土地税 | 1,140,000.00 | 5.42% |
| | 2024年8月 | 与收益相关 | 困难性减免房产税 | 210,000.00 | 1.00% |
| | 2024年10月 | 与收益相关 | 稳岗补贴 | 75,601.98 | 0.36% |
| 湖南华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2024年1月 | 与收益相关 | 扩岗补助 | 3,000.00 | 0.01% |
| | 2024年4月 | 与收益相关 | 湘潭创新奖 | 30,000.00 | 0.14% |
| | 2024年10月 | 与收益相关 | 稳岗补贴 | 34,094.82 | 0.16% |
| 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 | 2024年1月 | 与收益相关 | 2021年科技和工业信息企业研发奖补 | 5,600.00 | 0.03% |
| | 2024年8月 | 与收益相关 | 稳岗补贴 | 89,487.92 | 0.43% |
| | 2024年11月 | 与收益相关 | 困难性减免土地税 | 1,170,000.00 | 5.57% |
| | 2024年11月 | 与收益相关 | 困难性减免房产税 | 650,000.00 | 3.09% |
| 湖南华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3月 | 与收益相关 | 扩岗补助 | 1,500.00 | 0.01% |
| 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 | 2024年